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專案工作合作契約書

（與老師簽訂範例）

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與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合作執行專案工作，經雙方協議訂定合作條款如下：

1. 專案工作內容

乙方應於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內，完成相關工作項目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※詳細說明實際委辦工作內容、應配合事項、各項工作應完成期限等。

1. 執行期程、工作成果報告提出
   1. 本專案工作期程為　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。
   2. 乙方執行本專案工作，應分別於　月　日、　月　日及　月　日前，依甲方要求格式及甲方業主審查意見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，以利納入甲方提報業主之第一次工作報告、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。
2. 專案經費

本專案工作經費（包括稅捐）共計新台幣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1. 付款方式

本專案經費共分○期款，乙方應檢附契約訂定之工作成果相關文件並開立領據送交甲方認定，俟甲方業主撥付款項予甲方後，甲方始以支票撥付。

* 1. 第1期款於乙方配合甲方提送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，經甲方業主認可後撥付新台幣　　　元整。
  2. 第2期款於乙方配合甲方提送期中報告，經甲方業主認可後撥付款項予甲方後，撥付新台幣　　　元整。
  3. 第3期款於乙方配合甲方提送期末報告，經甲方業主同意結案並撥付款項予甲方後，撥付新台幣　　　元整。

1. 審查與驗收
   1. 乙方對於本契約及附件均充分瞭解，所提出之各項工作內容及所完成之各項工作，須符合甲方之需求及目的，並符合本專案應有之目標及功能。
   2.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列工作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，並依規定期程提出相關成果文件，送交甲方審查認可。審查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，乙方應負責無償改善。
2. 契約文件及效力
   1. 契約附件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。
   2. 本契約正本2份，分送雙方保存，以資信守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　　　方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林萊娣

地　　　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9弄14號1樓

乙　　　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　 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